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和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24号）、《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等文件要求，在各高等学校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拟结题的重大教学研究项目和集体类项目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验收和审核结果公布如下（见附件）。

各校要对项目验收或结题结论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结合实际采取措施予以激励；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要建立约谈和限期整改等机制，确保按期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对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各类项目。各校要对已经结项但在平台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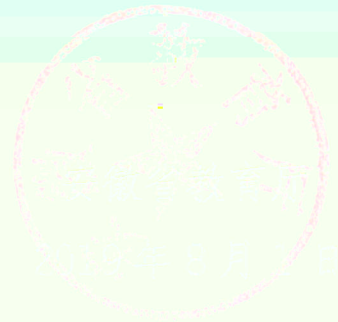
有更新状态的项目进行梳理，并及时与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修改项目状态。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尹雪莲，联系电话：
0551-63828089。

质量建设联系人：彭敏，联系电话：0551-63828089。

附件2019年高等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计划部分项目年
度检查验收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